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新会计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一收入》（财会〔2017〕22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在2020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以前年度分类为“预收款项”的往来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期末列示金额188,422,107.65元，期初列示金额217,943,137.55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期末列示金额121,120,892.91元，期初列示金额170,314,752.64元。

本次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